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2020-2023（更新版）

本文件记录了理事会在第B.27/06号决定中通过的政策。该政策已在B.27会议上送交理事会审议，载于第GCF/B.27/21号文件，题为“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2020-2023（更新版）”。

B.27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和文件见第GCF/B.27/22号文件，题为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至13日"。

GREEN CLIMATE FUND

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2020-2023（更新版）

I. 介绍

1. 自GCF于2016年通过其初始战略计划以来，GCF的运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最新的科学研究凸显了气候行动的紧迫性，《巴黎协定》已经生效，而且GCF本身已进入更成熟的运营和伙伴关系阶段，拥有大量管道并成功完成首次资金补充。根据GCF治理工具，理事会将指导GCF的运营，因此它们随着GCF规模和成熟度的增加而发展，并支持其作为主要全球 气候融资基金的作用。

2. 最新战略计划以初始战略计划的实施为基础。它始于最初由理事会在初始战略计划中概述的长期战略愿景（第二部分）。这阐明了GCF的总体使命，符合其治理工具中概述的规定。战略目标（第三部分）是初始战略计划的延续，阐明了GCF在2020-2023年规划期和充资周期（GCF-1）内努力实现其愿景的具体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GCF确定了几个战略重点（第四部分），这些重点反映了GCF为支持战略目标而将重点关注的特定领域。与此同时，GCF的目标是继续发展其业务和机构优先事项（第五部分），并完善其运作模式，以扩大影响，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图 1 显示了最新的战略计划的总体结构。

图1：最新战略计划的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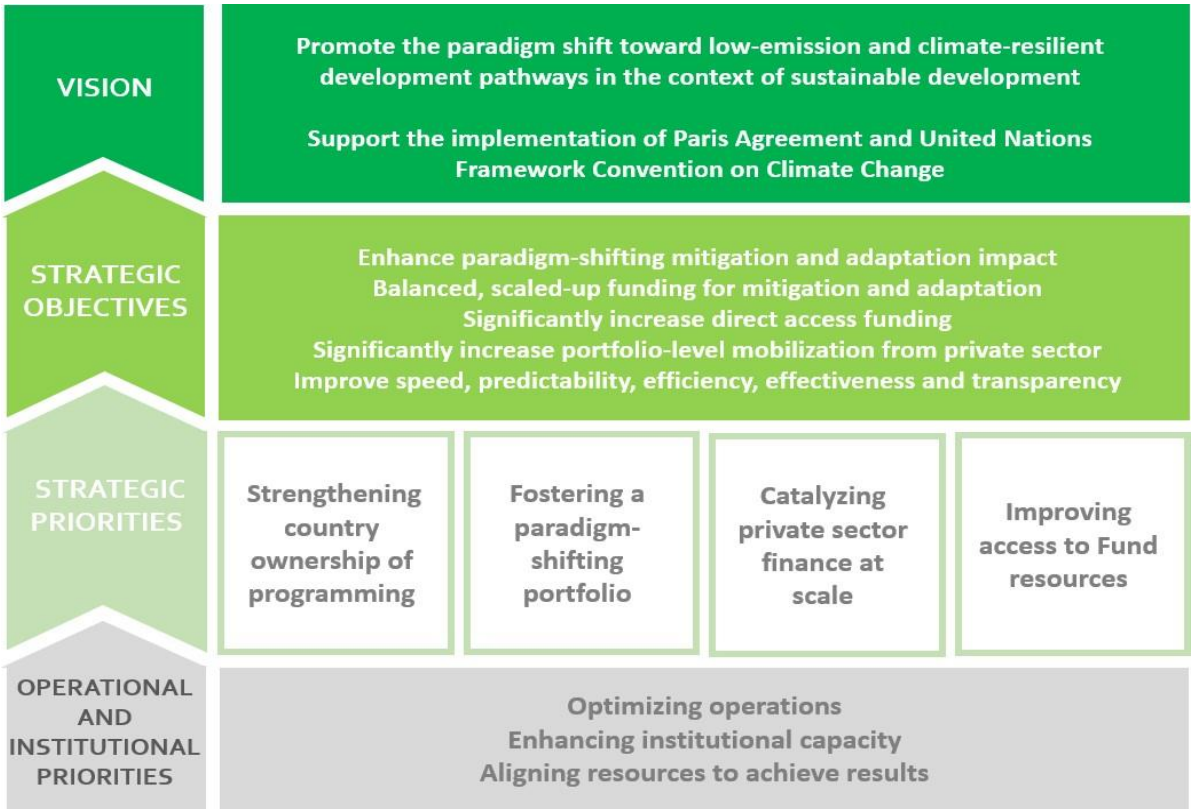

4. 理事会将开发和批准更新的综合结果管理框架和跟踪工具，并将用于每年报告2020-

2023年战略计划的进展。

II. GCF的战略愿景

5. 正如最初的战略计划所规定的，理事会对GCF的长期战略愿景是：

(a)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向低排放和具有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以及

(b)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不断变化的气候融资格局中实施《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

2.1 (a)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6. 在实施其战略愿景的过程中，GCF没有试图将范式转变定义为一种结果，因为认识到其复杂性、长期性和背景性。然而，初始的投资框架[1]将GCF中的范式转变定义为：受资助的活动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影响，而不是一次性的项目或方案投资，具体包括影响力超越一次性项目或方案投资的程度: (i)扩大规模、复制和创新的潜力；(ii)对监管框架和政策的贡献；(iii)对创造有利环境的贡献，包括干预和市场转型完成后成果的可持续性; (iv)知识和学习的潜力；(v)对全球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总体贡献。最新的战略计划建立在这一定义、初始战略计划中概述的组成部分以及理事会随后的审议中，以指导和使GCF计划能够促进减缓潜力和国家适应和复原力的高影响领域的范式转变需求，包括支持更广泛的资金流动与各国的气候计划和战略保持一致。

2.2 (b)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不断变化的气候融资格局中执行《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7. GCF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运营实体，将遵循其原则和规定。因此，GCF的规划以其治理工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为指导。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包括：(i) 向发展中国家输送额外、充足且可预测的新财政资源，并促进公共和私人以及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气候融资；(ii)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中，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反应，包括：a)将全球平均温度的上升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的2℃，并努力将温度上升限制在1.5° C，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b)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促进气候适应力和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发展，同时不威胁粮食生产；以及c)使资金流动与实现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力发展的途径相一致，这是另一个关键目标。

[1] 第B.07/06号决定和第B.09/05号决定

8. 为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上述目标的实施，发展中国家需要紧急、扩大和可获得的援助，以实现其气候目标。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GCF打算将未来的规划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计划和其他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统一，并定期更新，以建立实现《巴黎协定》和进一步实施《公约》的目标。在同意将相当大比例的新的多边适应资金通过GCF流动的背景下，会议认识到，GCF在扩大适应和适应力融资方面可以做出关键、独特的贡献，重点关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

9. 为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GCF将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规划，利用气候信息更好地了解长期气候风险和适应需求。GCF还将在符合其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及结构的范围内，继续为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和促进有效获得资源，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机构合作，帮助构思相关投资。

10. GCF认识到，为实现这些目标，有必要加大气候融资的紧迫性、更大的影响力和规模，并寻求在后续补充资金和《巴黎协定》周期中，根据发展中国家不断变化的目标和需求，制定规划。鉴于实施发展中国家国家自主贡献和《巴黎协定》所需的投资规模，GCF将尽可能利用其资源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促进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实现减缓和适应目标。

11. GCF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在不断变化的气候融资环境中发挥这一作用，其相对优势包括：国家驱动；通过合作和基于伙伴关系的业务模式运作；使国家和认证实体能够从GCF提供的一系列灵活的融资工具中进行选择；愿意承担风险，以释放气候行动并降低更保守的资金来源的风险；平衡和优化减缓和适应之间的协同作用。这些能力使GCF成为气候行动的加速器和放大器。

12. 通过其互补且一致的运营框架，GCF将寻求推动融资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帮助各国驾驭气候融资格局。这项工作的主要支柱将包括 (i)通过将国家优先事项转化为投资计划来补充支持国家自主贡献更新过程的参与者（例如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ii)努力扩大成功并促进与其他气候基金（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规划协同作用；(iii)利用混合、平行和顺序融资的机会来提高融资和影响的可预测性；(iv)通过指导定义特定部门和地区的GCF方案如何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补充其他气候融资（包括气候投资基金、私人投资者和国家适当减缓行动基金）；和(v)推进知识合作以综合和扩大知识传播。[2]

III. 2020-2023 年战略目标

13. 在 2020-2023 规划期间实施其长期战略愿景时，GCF将寻求达到或超过其初始资源调动成果，并在其比较优势和风险偏好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总体战略目标：

[2] 第B.17/04号决定

(a) 与初始资源调动时期相比，对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影响更大，同时加强国家自主权以及确定、设计和执行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i) 交付超出投资组合初始资源调动成果的投资组合级别的减缓和适应结果；[3] 以及

(ii) 支持发展中国家将其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国家战略转化为以《巴黎协定》中的目标为依据的转型投资战略和项目管道；

(b) 根据治理工具、理事会[4]的决定和基金的初始资源调动成果，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紧急和眼前的需要，在一段时间内平衡地提供减缓和适应方面的资金，并在分配适应资源时酌情使用最低分配限额。理事会将致力于实现适当的地域平衡：[5]

(c) 根据各国的气候计划和战略，认识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紧迫性，根据各国的适应需求和减缓潜力，扩大对宏大的项目的资助;

(d) 相对于独立补偿机制而言，通过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供的资金大幅增加。[6]

(e) 相对于独立补偿机制，通过GCF对私营部门贷款设施下的私营部门项目的出资，大大增加了组合层面的调动；[7]

(f) 在所有成果领域平衡GCF的风险偏好；以及

(g) 提高速度、可预测性、简化访问、效率、有效性和透明度。

14. GCF将处理为每个战略目标确定的目标，作为在学习的基础上设定绩效基准。GCF将每年审查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以便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更新。

IV. 2020-2023 年的战略重点

[3] 初始资源调动组合成果。在减缓方面每投资10亿美元，可减少/避免4.6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在适应方面每投资10亿美元，可增加1.66亿受益者的适应力。请注意，所有引用的初始资源调动数字是基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初始资源调动投资组合。

[4] 包括第B.05/05号和第B.06/06号决定

[5] 初始资源调动成果：(i) 54%的适应资金和46%的减缓资金以等额赠款形式提供；(ii) 69%适应等额赠款分配给特别弱势的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iii)分配给105个发展中国家项目的资金：非洲，35%；亚太地区，4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1%；东欧，等额赠款占4%； (iv) 19%的等额赠款通过私营部门贷款设施分配。

[6] 初始资源调动基准：按名义价值计算，占资金的14%；124个批准项目中的27个（21%）。

[7] 初始资源调动私营部门共同供资为1:3。当数据可通过认证实体报告获得时，将由秘书处汇编关于调动的私人资金的信息。GCF-1的投资组合层面的私人融资调动将首先根据初始资源调动私营部门共同供资进行评估。

4.1 加强国家对方案的自主权

15. 发展中国家是GCF的主要合作伙伴。GCF 2020-2023规划的核心取决于全面实施和加强国家自主权。它的目的是通过阐明各国利用GCF的明确方法，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确定、设计和执行支持将产生最大气候影响的领域的范式转变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成果以建立实现长期气候目标。

16. 为此，2020-2023年GCF战略规划将面向：

(a) 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转型规划和规划的能力，与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国家气候战略保持一致，并纳入基础广泛且具有包容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b) 确保GCF规划能力和管道开发[8]以国家驱动的优先顺序为指导，优先考虑对各国在各自国家和区域背景下最具影响力的投资，并了解具有高减缓潜力和适应需求的领域，尤其是对最弱势人群和社区，以及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长期规划；和

(c) 支持国家和地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GCF计划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大大增加GCF的资金渠道。

17. 2020-2023 年，GCF商业模式这一领域的关键行动将包括简化项目开发和规划流程：

(a) **重新聚焦GCF国家规划：**在绿色气候基金方案编制能力和资源的支持下，国家指定机构和国家执行实体将得到支持，以编制国家方案，作为将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气候战略转化为国家驱动的投资方案的关键工具，确定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最优先项目想法、首选认证实体以及如何构建和调动潜在的资金来源。国家计划将用于通过确定多阶段或区域计划方法的机会来为大规模计划提供信息。秘书处还将积极利用它们为GCF管道的开发提供信息，指导项目审查，以及为认证过程提供信息；

(b) **通过准备就绪和筹备支持方案（准备就绪方案）和项目筹备贷款设施提高支持的可预测性和可获得性**：准备就绪方案和项目筹备贷款设施将以更精简的方式部署，以帮助建立持久的机构能力，进行转型规划，并将有前途的项目概念转化为银行可担保的投资。GCF将在2020-2023年[9]为准备就绪方案和项目筹备贷款设施分配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协助多年期国家规划，促进准备就绪和项目筹备贷款设施供资周期，并减少交易成本。GCF还将通过鼓励多年期准备就绪提案，为申请的制定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8] 预计2020-2023年GCF的总规划能力在200-260个新项目之间，或每年约50-65个项目，这取决于平均项目规模和提高运营效率措施的深度。随着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的措施，这可能会达到较高的水平，包括每年20-25个简化审批流程项目。

[9] 秘书处预测，考虑到从初始资源调动结转的核准资金，2020-2023年这两个计划的资源需求在4.8亿美元左右，需要进一步供资。

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及通过更新标准操作程序和法律协议等方式加快审批和支付过程，力求进一步简化获取过程。根据准备就绪方案的第二阶段，这项工作将继续应各国的要求，支持国家指定机构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建设；包容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和有利环境；以科学为依据的长期战略/规划；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开发和转化为投资管道；以及

(c) **建立国家和地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规划和实施能力：** GCF将扩大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机构发展的认证前和认证后支持，将国家优先事项转化为概念、项目制定/结构和实施。这包括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方案拟订功能升级的支持。行动将包括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推出专门的培训计划和新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入职培训；在整个项目周期提供技术专家支持；积极促进国际认证实体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建立方案拟订和执行能力；支持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之间的点对点学习；并通过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促进地方主导的气候行动和下放融资方法。

4.2 培养范式转变投资组合

18. GCF开发其投资组合的目标是更好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支持他们实现和提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并为其服务的国家带来更大的范式转变减缓和适应影响。GCF在2020-2023年将响应提高可预测性的要求，以及GCF在支持项目设计和指导计划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阐明GCF战略愿景和目标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指导将如何影响管道和组合的发展。

19. 基于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项目和方案想法和优先事项 （如第4.1节所述），2020-2023年GCF战略规划将寻求：

(a)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执行伙伴设计项目和方案 ，以支持八个减缓和适应成果领域的范式转变，以期显着提高项目进入时的质量；

(b) 促进具有创新、复制、规模和财务可持续性潜力的项目和方案（反映范式转变的组成部分），以及提供综合减缓、适应和发展效益的项目 ；

(c) 展示GCF的风险偏好与其他气候多边基金的不同之处，即承担其他基金/机构无法或不愿承担的风险，增加GCF承担教育性风险的实例（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第一损失位置或参与更高的风险档次），以证明创新方法的可行性和实现规模；以及

(d) 通过将利益攸关方的努力集中在符合GCF投资标准的最有希望的项目和方案创意（无论大小）上，减少交易成本和处理时间，同时提高影响力。

20. 2020-2023年，GCF业务模式这一领域的关键行动将包括：

(a) **为GCF八个成果领域发布部门指南：** GCF将与其合作伙伴合作，利用规划和实施中的

经验教训来提高能力和项目成果。GCF将完成部门指南[10]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和批准，以概述其八个成果领域中每个领域的高影响干预的潜力（见图 2）。这将是说明性和非详尽文件，旨在指导利益攸关方根据最佳可用气候信息和GCF融资的附加性，设计具有范式转变和推进部门转型潜力的项目和方案。该指南还将详细说明GCF如何补充其他气候资金来源并催化私人投资。部门指南得到了实践专家社区的支持，并将通过与各国和实体的进一步协商加以完善；

图 2：八个GCF成果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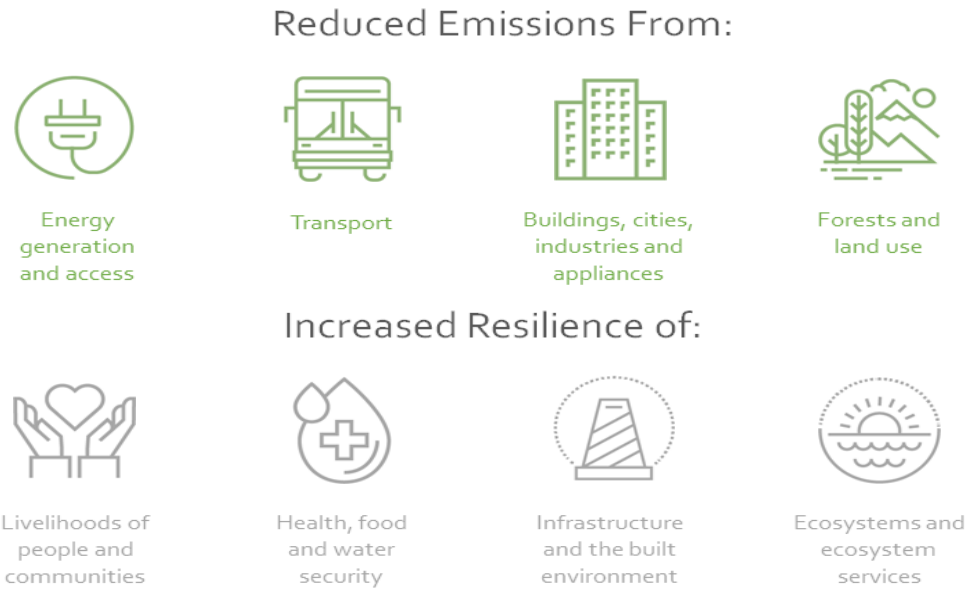

(b) **支持项目设计和构建：**根据初始资源调动的经验和反馈，GCF将在支持上游项目和方案设计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将各国确定的有希望的项目想法转化为具体的概念和批准的供资提案。这将通过促进与国家和认证实体的战略对话，提供准备就绪方案/项目筹备贷款设施赠款或技术援助，通过内部项目审查程序提供反馈，协助构建创新投资，建立新的投资伙伴关系和利用全球专业知识来实现;

(c) **加强GCF投资框架：**GCF将通过持续考虑如何加强GCF的资格标准，根据 2020-2023 年理事会工作计划，紧急缩小剩余的投资政策差距，作为简化和澄清项目和方案资格和选择的正在进行的过程的一部分标准并更新GCF的政策和程序，包括：

(i) 摸底调查文件，确定与项目和方案资格有关的所有要素，以及以往决定中的选择标准、理事会对供资提案规定的条件和GCF的管理文件;[11]

(ii) 关于审查GCF工具的财务条款和条件以及优惠性、增量成本和全部成本的政策；[12]

[10] 第B.17/08号决定并批准了秘书处2018年和2019年的工作计划。
[11] 第B.17/10号决定第(b)段
[12] 第B.17/10号决定第(c)(iv)段、第(c)(i)段和第B.19/06号决定第(d)(ii)段

(iii) 方案性方法的政策指南[13]；

(iv) 关于为适应活动提供支持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南[14]；

(v) 加强GCF支持的活动的气候理论依据的步骤[15].

在迄今为止的工作基础上，GCF还将致力于在修订后的综合成果管理框架下更明确地将投资框架和标准与绩效标准联系起来，以确保更一致的规划和绩效管理方法。它还将继续发展更透明、更一致的方法来应用GCF投资标准；

(d) **创新科技合作：** GCF将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机制，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创新、孵化和加速。这包括确定GCF支持可以在哪些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解除技术创新、传播和转让价值链中的瓶颈，包括通过部署准备就绪以支持国家创新系统和支持本地技术生产；

(e) **基于GCF由国家驱动并部署各种金融工具的比较优势，** GCF将支持各国与认证实体合作，从GCF提供的灵活融资工具中进行选择，以加速气候变化行动并实现更大的准入和影响。这将包括探索在不影响GCF赠款融资的情况下使非赠款工具的应用多样化的机会，特别是在适应方面。GCF还将探索基于结果的支付、保险和本地货币工具投资的新应用；和

(f) **审查征求建议书的部署：**GCF将对征求建议书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21 年底之前确定征求建议书的资金分配。这将包括在初始资源调动期间从挑战和征求建议书成功部署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以及考虑征求建议书的新前瞻性概念，重点是促进创新和规模，特别是在适应和技术孵化方面。

4.3 大规模推动私营部门融资

21. 使私营部门管理的资金流动符合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途径，是实现实施发展中国家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计划和其他气候战略所需的数万亿资源规模的关键。GCF的 2020-2023 规划旨在更系统和全面地实现GCF在大规模调动资源和支持活动以增加投资影响方面的潜力，同时鼓励资金流动与各国的气候计划和战略更广泛地保持一致。

22. 作为第 4.1 和 4.2 节中总体规划方法的补充，GCF将制定 2020-2023 年私营部门战略，重点包括：

(a) 加强国家指定机构、认证实体和当地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能力，以支持私营部门对气候活动的投资，包括支持以气候为导向的当地金融体系、绿色银行、市场和机构；

[13] 第B.14/07号决定第(k)段
[14] 第B.17/10号决定第(c)(ii)段
[15] 第B.19/06号决定第(d)(i)段

(b) 根据国家目标，在关键部门和地区实现气候转型；

(c) 降低风险并解决障碍，包括货币波动，以大规模调动私营部门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投资，包括在支持气候变化适应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和

(d) 与加强国家所有权和国家驱动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并确保重点关注当地私营部门行为体，包括通过国际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业务联系。

23. 2020-2023 年，GCF商业模式这一领域的关键行动将包括：

(a) **识别和增加跨成果领域的私营部门参与潜力：GCF**部门指南将更具体地确定哪些方面有可能增加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私营部门参与的障碍；

(b) **加强参与能力、投资环境和以气候为导向的金融系统：**GCF将部署准备就绪活动并促进知识交流，以支持国家主导的努力：在支持规划、方案拟订和投资设计方面加强与私营部门行为体，特别是当地私营部门的接触；制定支持性的政策/监管环境；支持国家金融机构发展气候投资能力；考虑如何使资金流与国家的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进一步协调，在GCF认证过程中包含的期望基础上，探索与长期机构投资者的伙伴关系；

(c) **大规模调动私营部门资源的结构：**GCF将在 2021 年对当前的投资组合进行评估，以评估现有结构的能力，以及它如何通过当前的金融工具交付。这项工作将有助于确定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并了解合作伙伴如何通过灵活的工具和GCF的结构来创建降低风险的工具并使用混合融资来催化新的私人投资。它还将致力于制定各种方案，通过聚集和证券化吸引更大的机构资本来源，并提高技术的可负担性；

(d) **支持私营部门参与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项目：**GCF还将考虑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帮助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行动建立市场，重点关注市场激活、有利环境以及促进减缓和适应服务需求的聚合；

(e) **加强私营部门在适应方面的作用：**GCF将考虑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关于让私营部门参与适应行动的建议，方法是支持适当的扶持性环境，部署混合融资来测试气候适应型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商业模式，并促进使用气候数据来为私营部门决策提供信息。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将参与支持这项工作；

(f) **执行私营部门外联计划**：秘书处将制定私营部门外联计划，以执行私营部门战略，包括有针对性地与国内私营部门接触、沟通和GCF私人投资气候会议；以及

(g) **私营部门贷款设施模式的阶段性发展**：私营部门战略的成功执行将需要模式的阶段性发展，从认证战略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准备开始。2021 年，GCF将对私营部门贷款设施模式进行理事会工作计划审查，并进一步评估其他私营部门贷款设施模式的选项。

4.4 改善获得资金资源的机会

24. 从根本上说，GCF是一个伙伴关系机构，为合作伙伴服务，通过合作伙伴并与合作伙伴一起努力，以实现气候成果。在该模型中，认证实体[16]是发展中国家获得GCF资源和产生影响的关键。2020-2023年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各国以及当前和未来的认证实体对GCF的认证和重新认证方法有明确的预期，以调整各方对这种获取方式的大量投资，并有意义地减少获取GCF资源所需的时间。

25. 为了补充第 4.1、4.2 和 4.3 节中描述的GCF规划方法， 2020-2023 年GCF将：

(a) 继续建设其认证实体网络，重点关注认证实体对实现发展中国家规划优先事项的附加值和推进GCF战略目标，包括保持战略重点加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规划中的作用，如第 4.1 节所述；和

(b) 寻求简化和加快GCF资源获取，并减少当前认证过程中涉及的冗长时间。

26. 2020-2023 年，该领域的关键行动其商业模式将包括：

(a) **采用更具战略性的认证方法：**GCF将尽快对当前的认证实体组合进行分析，以确定覆盖范围和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差距，并根据国家规划需求提出修订后的认证框架，旨在：

(i) 重点选择最适合支持GCF目标并匹配实施国家规划优先事项所需的规划和项目交付能力的认证实体，并根据各国的气候计划和战略以及国家情况，与GCF战略目标和政策保持一致， 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支持它们的认证实体的覆盖面和选择。

(ii) 寻求增加初始资源调动级别以上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份额[17]，包括优先对尚未获得国家或地区认证实体认证的国家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并为其提供能力支持;

(iii) 努力实现跨区域、获取资金模式、认证规模、风险类别和金融工具的充分覆盖，优先考虑认证实体网络在地理、部门和主题覆盖范围以及金融工具使用方面的差距，与发展中国家确定的规划优先事项和GCF方案拟订策略；

(iv) 认可准备满足GCF标准并推进GCF目标的机构，以促进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以及消除贫困的发展和努力，或者可以通过完成认证所需的必要条件；和

(v) 为重新认证的决定提供依据，审查认证实体在促进GCF计划成果方面的表现，考虑国际获取资金实体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能力建设的贡献，以及评估认证

[16] 截至初始资源调动结束时，有95个认证实体通过了认证程序，平均每年约有15个新认证实体，其中41%的项目已获批准，29%的项目未参与任何GCF计划。

[17] 初始资源调动水平：59%。

实体在GCF资助的活动之外的整体活动组合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进展程度。 评估认证实体在GCF资助之外的总体活动组合在多大程度上朝着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前进。[18]

(b) 通过完成理事会对GCF认证框架更新的审议，作为 2020-2023 年理事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简化认证流程并开发替代认证**模式，包括**针对具体项目的评估方法；和**

(c) **在整个GCF伙伴关系网络中促进气候主题的主流化：**通过与认证实体或寻求认证的实体积极合作，将气候考虑因素更广泛地纳入其运营和投资组合的主流，以推动机构转型。这将基于对认证实体的要求，以推进GCF的目标，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包括通过其整体气候活动组合，在他们与GCF合作过程中促进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V. 业务和机构优先事项

27. GCF 2020-2023 年战略愿景、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成功交付关键取决于GCF采取措施发展其运营模式和机构能力，以成功执行其规划战略。在初始资源调动期间，GCF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它已被证明可以为气候融资领域增加价值。但明确的反馈是，GCF必须能够以更高的可预测性、透明度、速度、效率和有效性来应对气候挑战的紧迫性。

28. 战略计划的这一部分简要列出了 2020-2023 年的关键运营和机构优先事项，以及实施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对机构资源的影响。2020-2023年，GCF将以总体业务目标为指导，即：

(a) 到 2021 年底规划 40% 的可用资源，到 2023 年底规划 95%；

(b) 确保在2023年底之前，GCF总投资的90%得到落实，从而确保资源得到实地部署。

(c) 在第一个充资期开始后 30 个月，开始第二次GCF充资；[19]

(d) 通过更快捷、更简单的流程和更一致、更容易获得的供资流程，能够迅速作出反应;

(e) 通过透明的在线平台提供有关投资组合、提案和支付状态的实时信息；

(f) 在国家指定机构、国家规划指南的商定作用的背景下，加强利益攸关方与受影响人群和社区的合作和参与，承认国家的主权作用；[20] 和

(g) 在GCF中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以支持其战略和运营，并 与国家和认证实体共同创造以推动范式转变。

[18] 第B.11/10号决定

[19] 按照根据第B.24/02号决定核准的最新认捐政策。

[20] 第B.08/10号决定。

5.1 优化运营

5.1.1 改进GCF流程

29. 为高效有效地执行 2020-2023 规划，GCF将通过以下行动简化其规划、审查、批准和实施流程：

(a) **审查GCF政策和框架，** 作为 2020-2023 年理事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以更好地了解政策影响，包括由此产生的挑战或实施延迟、差距以及简化、精简和协调政策的机会。这将是实现中期效率和效力收益的关键；

(b) **继续简化规划和审批流程，**以实现及时付款，并将制定简化流程以批准某些活动的提案，特别是小规模活动，包括通过加强和更新简化审批流程作为 2020 -2023 年理事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c) **确定运营瓶颈**并研究解决这些瓶颈的最有效方法以加快资金获取速度，包括通过提高生产力、有效的资源配置和/或 进一步简化规划、批准和秘书处的实施流程、方式和时间表；

(d) **审查改进**独立股和小组的运作以及认证实体与秘书处之间，以及秘书处、独立股、独立技术咨询小组和认证小组之间对接的方法；

(e) **理事会将酌情考虑作为理事会各委员会、小组和小组审查的一部分，以符合议事规则和治理工具的方式，并考虑到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履行其协助理事会决策和行使任何授权的义务；**

(f) **尽快建立公共在线跟踪平台和服务标准**，实时显示组合、管道和支付状态，并设定预期的周转时间；

(g) 通过秘书处尽快制定业务、**规划和政策手册来编纂内部审查程序**，并通过开发审查工具和更密集的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应用的一致性；和

(h) **将关键的业务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大语言，以减少语言障碍[21]，促进GCF的有效参与。

5.1.2 加强实施、成果和知识管理

30. 随着投资组合的快速增长，GCF 2020-2023 年的首要任务是通过以下行动加快实施、提供支持和实地成果：

(a) 通过确保认证实体签署有效的认证主协议以进行规划等措施，**加快从批准到实施和支付的流程；**稳定GCF政策；检查实施的政策障碍；增加标准法律协议的使用；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谈判和执行资助活动协议；

[21] 遵守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3 和 34 段关于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小组和工作组的业务开展

(b) **实施适应性投资组合管理方法**，通过部署数字化监控系统来提供所需路线修正的早期预警；并在需要时向认证实体，尤其是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供秘书处实施支持；

(c) 作为 2020-2023年理事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更新GCF的成果管理框架，以**确**保GCF能够衡量其资助的活动对项目、成果领域、组合和范式转变成果的贡献，以便随着组合的成熟，从**衡量预期成果转向实际成果。**

(d) **将监测、报告、评估和知识管理系统联系起来，** **确**保为监测和评估、全面和定期的结果报告、绩效评估和知识获取提供充足的预算；和

(e) 通过获取基于证据的结果和**实施经验教训，建立GCF知识管理能力，以改进规划和**实施；并将全球知识整合到GCF**运**营中。

5.1.3 利益攸**关**方与受影**响**人群和社区的合作和参与

31. 考虑到对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人民和社区的影**响**，并承认他们对气候解决方案的贡献，GCF将采取以下行动，以保持对利益攸**关**方参与[22]的承诺：

(a) **继续推进关于环境和社会保障、土著人民、性别和诚信的最佳实践政策和标准，**其方式不仅包括“不伤害”的保障措施，还包括改善环境、社会和性别成果，并产生**关**键的共同利益。GCF将与国家指定机**构**和认证实体合作，在需要时建立实施和监测的能力；

(b) **在其内部和外部活动和规划中促进性别主流化**，包括努力**确**保项目提案具有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 员工、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性别主流化和社会包容能力；

(c) 按照《土著人民政策》加**强**与土著人民的接触，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咨询小组；

(d) **支持基础广泛且具有包容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GCF活动**，包括当地社区和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土著 人民等，以**确**保将需求和**关**切纳入当地环境；

(e) 根据初始资源调动的经验和同行机**构**的最新信息获取标准，审查2020-2023年理事会工作计划**中的信息披露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保持获取GCF信息的最佳做法；**以及

(f) **加强外联和交流**，包括通过秘书处制定**伙**伴**关**系战略来指导GCF在正式资助安排之外的**伙**伴**关**系；传统和社交媒体战略，以加**强**GCF品牌，并加**强沟**通和报告结果和绩效的问责制。

5.2 加强机**构**能力

32.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成功实施的基础是GCF的各机**构**分支，包括理事会、秘书处、

[22] 符合第B.08/10号决定，国家协调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最佳做法选择。

独立股和GCF委员会、小组和工作组。 在 2020-2023 年期间，GCF将采取以下行动来巩固其机构能力：

(a) **实施理事会的 2020-2023 年四年工作计划**。这建立了一个政策制定、执行、学习和审查周期，按照计划和战略优先事项的时间敏感性，按顺序分阶段审议未决政策项目和审查。GCF已要求联合主席在通过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后更新理事会工作计划；

(b) 通过理事会在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设定下一年的年度规划和支出目标，以及与上述业务目标相一致的秘书处业务规划，**确保对承付权进行可预测的管理；**

(c) 通过在 2021 年中期之前完善GCF内部控制框架，**明确内部角色和职责**并解决效率低下的重复/重叠问题；

(d) **审查 GCF**，特别是秘书处和独立技术咨询小组的能力，以根据更新后的战略计划在 2020-2023 年期间提供更多的规划（常规和简化审批流程项目）和实施；

(e) **努力通过所有可用渠道扩大治理工具中所预见的特权和豁免的覆盖范围**，作为加快提供GCF资源、加强工作人员安全以及GCF高效运作的关键步骤；

(f) **实施人力资源战略以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培养有能力执行GCF使命和愿景的高技能专业团队，并使员工部署与不断变化的组织需求保持一致；

(g) 通过寻求通过自动化改进关键工作流程来**推进数字化组织**，并在 2023 年制定战略，为外派员工和顾问构建虚拟工作空间；

(h) **评估建立GCF区域存在的需求和选项，**以更接近GCF服务的国家并监督投资组合的实施。秘书处将对潜在选择进行成本效益评估，考察具体的运营瓶颈、能力差距和迄今为止的试点经验，供理事会在GCF的第二次绩效审查之前考虑；以及

(i) **开展持续的资源调动工作**，包括寻求新的出资人，更新政策以使私人和其他来源的潜在出资成为可能，并逐步建立资源调动的规模和可预测性。

5.3 调整资源以取得成果

33. 成功实现这一整体规划愿景和提高2020-2023年的成果潜力取决于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准备就绪方案、项目筹备贷款设施和行政预算（包括工作人员人数）提供资源。

34. 战略计划的价值主张基于GCF仍然是一个精益组织，协调一致地追求提高效率，同时提高其规划和实施能力以匹配其战略愿景的雄心。秘书处将向预算委员会提交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影响，并随后由理事会审议。

35. 2020-2023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将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2020-2023 年理事会工作计划以及将由理事会批准的综合结果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36. 秘书处将在 2021 年起每年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上报告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进展，包括所需的潜在路线修正和结果跟踪，使用与更新的结果管理框架一致的跟踪工具，待定稿并经理事会批准。

VI. 结论

37.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为GCF下一阶段制定了宏大的规划和运营愿景，旨在高度匹配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并定位GCF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做出重大而宏大的贡献。这一宏大的愿景和改进的结果潜力基于GCF不仅仅是一个金融传递实体：它基于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作为召集人、能力建设者和顾问为发展中国家服务。

38. 为了加强对 2050 年GCF战略愿景的交付，GCF的第二次绩效审查将包括审查GCF规划和运营如何有效地从初始资源调动时期发展到实现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愿景、目标和优先事项，辅之以秘书处主导的GCF政策框架审查。这将反过来为进一步评估第二个充资期的GCF战略规划机会的工作提供信息，同时考虑到 国家计划中确定的需求以及对GCF规划潜力的循证理解。

39. 第二次绩效审查和战略规划活动的结果将为理事会考虑在 2023 年进一步更新战略计划提供信息，涵盖 2024-2027 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期在GCF第二个充资期开始之前将其落实到位。

术语表

AC	适应沟通
AE	认证实体
DAE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CF-1	绿色气候基金2020-2023年规划期及充资周期
IRM	初始资源调动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A	国家指定机构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IE	国家执行实体
PPF	项目准备设施
PSAG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
PSF	私营部门贷款设施
RFP	征求建议书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NA	技术需求评估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VISION	愿景
STRATEGIC OBJECTIVES	战略目标
Promote the paradigm shift toward low-emission and climate-resilient development pathways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is Agreement and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支持实施《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Enhance paradigm-shifting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impact Balanced, scaled-up funding for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direct access funding Significantly increase portfolio-level mobilization from private sector Improve speed, predictability, efficiency,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增强范式转变的减缓和适应影响 为减缓和适应提供平衡、扩大的资金 显著增加直接获取资金 显著增加来自私营部门的投资组合层面的调动 提高速度、可预测性、效率、有效性和透明度
OPER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PRIORITIES	运营和机构优先事项
STRATEGIC PRIORITIES	战略优先事项
Strengthening country ownership of programming	加强国家对方案的自主权
Fostering a paradigm shifting portfolio	培养范式转变组合
Catalyzing private sector finance at scale	大规模促进私营部门融资
Improving access to Fund resources	改善GCF资源的获取
Optimizing operations Enhanc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Aligning resources to achieve results	优化运营 增强机构能力 协调资源以取得成果
Reduced Emissions Form:	减排途径：
Energy generation and access	能源生产和获取
Transport	运输
Buildings, cities, industries and appliances	建筑、城市、工业和电器
Forest and land use	森林和土地利用
Increased Resilience of:	提高以下方面的适应力：
Livelihoods of people and communities	人民和社区的生计
Healthy, food and water security	健康、食品和水安全
Infrastructure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基础设施和建筑环境
Ecosystems and ecosystem services	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